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枞阳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6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通信、高科技AI、铝基新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重点投向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国内500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亿元人民币，分3期出资，首期3亿元，由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公司ESG管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本《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拟与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枞阳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6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通信、高科技AI、铝基新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重点投向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国内500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亿元人民币，分3期出资，首期3亿元，由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缴付期限
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本基金分3期出资，首期3亿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限进行缴付。
枞阳县财政局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枞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9.96%		
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9.99%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8%		
江光虎	10,000	9.99%		
合计	100,100	100.00%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类型：国有控股

（2）成立时间：2019-12-26

（3）法定代表人：洪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EUAP4Y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18室

（7）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湖路29号中科创谷产业园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1943。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1：枞阳县财政局

（1）类型：政府部门

（2）成立时间：-

（3）负责人：蔡劲松

（4）注册资本：-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72200312579X4

（6）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镇金山西路

（7）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70号

（8）经营范围：-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枞阳县财政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限合伙人2：枞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国有企业

（2）成立时间：2022-07-22

（3）法定代表人：章杰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P9BEG3N

（6）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149号

（7）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连城东路22号旗山大厦6楼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枞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限合伙人3：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类型：国有企业

（2）成立时间：2017-01-17

（3）法定代表人：甘春华

（4）注册资本：98,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MA2NBC5L84

（6）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金山西路37号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限合伙人4：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国有企业

（2）成立时间：2018-04-23

（3）法定代表人：孙干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MA2RMUK12Y

（6）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4楼

（7）经营范围：基层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投资；保障房、安置房建设；资产收购；资本运营、股权管理、股权投资；融资（非金融性融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限合伙人5：江光虎

（1）类型：自然人

（2）任职：豫园股份下游经销商总经理

（3）身份证件号：340823198502******

（4）住所：安庆市迎江区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江光虎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10.01亿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形式

4、出资方式：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5、出资额及出资进度：

基金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枞阳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限进行缴付。合伙协议生效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缴付期限
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本基金分3期出资，首期3亿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限进行缴付。
枞阳县财政局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枞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9.96%		
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9.99%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8%		
江光虎	10,000	9.99%		
合计	100,100	100.00%	-	-

6、存续期限：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6年，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6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7、投资方向：基金投向主要围绕新一代通信、高科技AI、铝基新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重点投向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国内500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8、退出机制：

（1）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投资企业的IPO、新三板挂牌转让、回购、兼并收购及清算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资的退出。投资的退出时机、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退出比例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商定并形成有效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履行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事宜。

（2）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和“即退即分”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退出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单个项目投资退出时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 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② 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

对基金财产返还全体合伙人出资后的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6%（单利）；

③ 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本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参股其他基金如采取IPO方式退出，对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超出6%的部分按照8:2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如采取回购等IPO以外的方式退出，对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超出6%的部分按照9:1进行分配，9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3）有限合伙人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合伙权益。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有效转让”：

① 合伙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48人；

② 转让方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执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该转让并且放弃了其在本协议下所享受的优先受让权；

③ 拟议中的受让人（“拟议受让人”）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在转让的合伙权益被实现后受合伙协议约束及将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

④ 拟议受让人应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a）拟议受让人在该等转让之前已经是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或有限合伙人；或

（b）拟议受让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合理要求的文件、证件及信息，且已经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审查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适合度评估）；

⑤ 拟议受让人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本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条②至⑤项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合伙权益转让为“有效转让”。

除转让方在其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发出的转让通知中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拟受让方为转让方关联人之情形外，对于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转让或退出的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关联人受让该等合伙权益），但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购买权。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拟转让方可将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4）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情形退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9、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帐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基金核算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指定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有限合伙的独立审计机构。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天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

② 损益表；

③ 现金流量表；

④ 各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次聘任、解聘或替换专业人士、中介或顾问机构之时，应及时并不时地书面告知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

10、通宇通讯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与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枞阳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18室

3、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成立本合伙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作模式：上市公司与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企之有限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权利义务。

5、合作期限：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6年，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6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6、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该机构拥有对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务的最高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位成员组成，组成成员由管理人决定，其中 3名成员由管理人推荐，4名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拥有一票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有效决议应由过半数委员通过。在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时，如涉及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涉及关联交易方需采取回避表决，并且由非关联方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有效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标的作出投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是否投资、价格上限、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退出方式、时点、价位和比例。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表示其选择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为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有能力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委派代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本有限合伙，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本有限合伙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有限合伙成立后的管理人，管理团队由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之管理团队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应以本有限合伙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所确定的项目投资限制范围内，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本有限合伙从事其合理认为对本有限合伙的经营、本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管理、以及促进本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可将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应权力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管理人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执行本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业务（包括进行目标投资和现金管理）；

② 管理、维持和处置本有限合伙的资产，但合伙协议约定的涉及处分本有限合伙的不动产、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知识产权的除外。

③ 选择银行监管和（或者）托管机构并与其订立监管和（或者）托管协议，根据监管和（或者）托管协议的要求，以本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并维持银行托管账户，向银行监管和（或者）托管机构发出该托管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它指令，收取本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收取投资收入。处置项目投资产生的资金和本有限合伙收取的任何款项，并存入该托管账户；

④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协调该委员会的运行；

⑤ 聘用、解聘专业中介及顾问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独立验资、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提供之服务，并就相关服务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⑥ 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的规定对受让方的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批准合格的转让；

⑦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本有限合伙投资收益实施分配；

⑧ 为本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本有限合伙的利益与争议方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

⑨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⑩ 跟踪并监督已投资项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行使本有限合伙在已投资项目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利；

⑪代表本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以本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及维护本有限合伙之合法存续、合法权利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之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本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本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或其它活动，从而导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它规定需要对本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承诺和保证：

① 其拥有合法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自愿成为本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条适用于自然人)。

② 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已按照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合法、完整的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或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规定的或其它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条适用于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③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并仅依赖于本协议包含的信息，而不依赖任何第三人作出的任何其它口头或书面声明。

④ 其已经就与本次投资相关的税收、法律、监管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咨询，且其未曾请求也未曾收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本有限合伙或任何关联代理机构就该等事项提供的建议。

⑤ 其拥有的投资和商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足以评估投资于本有限合伙的价值和风险。

⑥ 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⑦ 依照《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⑧ 其系以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并持有合伙权益。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有限合伙人不能转换成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也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8、收益分配机制：

（1）有限合伙之会计帐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作为辅助账户。根据下列增项或减项事件，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①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增项：

（a）本有限合伙收入中该合伙人应得的份额；及

（b）该合伙人所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②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减项：

（a）合伙人提取的已分配的现金或非现金分配的价值；及

（b）该合伙人所分担的本有限合伙的亏损。

合伙人之资本账户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其它特别分配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2）分配方式与顺序：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和“即退即分”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退出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单个项目投资退出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 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②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

对基金财产返还全体合伙人出资后的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6%（单利）；

③ 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本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参股其他基金如采取IPO方式退出，对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超出6%的部分按照8:2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如采取回购等IPO以外的方式退出，对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超出6%的部分按照9:1进行分配，9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3）有价证券的分配

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努力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某分配应同时以现金和有价证券等非现金方式做出，则该分配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使分配给各合伙人的现金和任何有价证券的比例相同。如果在某次分配中有超过一种以上的有价证券等非现金被用于分配，则每个合伙人应当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在该有价证券等非现金的各个类别或份额中分别获得分配（除非为了避免出现非整数股的情形而未能严格按照比例分配）。

有价证券等的非现金分配应当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即可。如果取得本有限合伙分配的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将导致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监管限制，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协助该有限合伙人聘用会计师、经纪人或顾问，以将上述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在分配后进行变现，相关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9、管理费：作为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它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并投资到位金额的1%/年提取管理费，基金设立不足1年的，管理费折算为实际天数收取。若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本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本基金出资部分合计管理费率按照2%/年收取，不重复收取。本基金参股其他基金，则以该基金的年度管理费收费标准为定，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实缴并投资到位金额的2%/年，具体比例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确定。退出期：基金未退出投资成本的1%/年。延长期（如有）：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路径夯实产业生态布局，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002842 股票名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审批程序	1、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2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人基本情况 2、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更新了公司的注册资本；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3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评价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修改了“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经济效益评价；2、更新了“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4	第五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现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4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088.7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240,559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82,872,167股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5.84万元，2023年度按照2023年1-6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即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1.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1.67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20%和下降2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76,240,559	276,240,559	359,112,726
假设情形1：2024年度净利润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1.99	-3,661.99	-3,661.9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71.67	-4,871.67	-4,8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91%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20%	-5.20%	-3.60%
假设情形2：2024年度净利润比2023年度增长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1.99	-2,929.60	-2,929.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71.67	-3,897.34	-3,89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11%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20%	-4.14%	-2.87%
假设情形3：2024年度净利润比2023年度下降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1.99	-4,394.39	-4,394.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71.67	-5,846.01	-5,8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4.44%	-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20%	-5.91%	-4.1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第二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退城入园技改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较高。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相关人员都具有粉末冶金、有色金属冶炼、自动化控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背景，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国内各大高等专业院校，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队伍较为稳定，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钨矿分解、APT制备、钨丝制备等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形成了白钨矿磷酸盐分解技术、碱性萃取、离子交换法生产APT技术、原料犁刀混合技术和冷等静压成型技术制备钨丝等相关核心技术集群，从而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建立了较完备的客户服务档案，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对应的销售方案，为客户编制个性化、专业化的咨询。同时，销售部门及技术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收集客户的产品使用信息，并对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累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行业地位领先，公司一直致力与行业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合作，在国际市场享有声誉。后续，公司将借助前期积累形成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提高，保障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衡阳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达志化学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衡阳交易中心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挂牌预披露已期满。

本次交易尚未进行正式挂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后续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衡阳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达志化学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 年1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1）。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度累计超过 20%，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市场上对华为及鸿蒙热点概念的讨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整体对华为营业收入约为1,835.84万元；公司数字安全板块，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订单金额为69.27万元。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结合最近市场华为、鸿蒙等热点，公司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其对未来收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72,377,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1%）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415,1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百年人寿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	272,377,618	7.91%	34,415,100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根据百年人寿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

2、股份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4,41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00%；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百年人寿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百年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百年人寿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百年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39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9.1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8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2.5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4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6.583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7%。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6.0041%；反对1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3.9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6.0041%；反对1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3.9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